

## 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公告》的通知

国渔检(船)[200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船舶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1年12月21日发布公告,对进口船舶的有关事项做了新的规定,同时对进口旧渔业船舶的船龄限制进行了调整,现将外经贸部2001年第38号公告《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公告中有关旧渔业船舶进口的规定,加大对远洋渔业企业的宣传力度,保证进口检验有关规定落到实处。

二、执行进口船舶检验的验船师要严格审查拟进口旧渔业船舶的建造完工日期,严禁以任何理由更改船舶建造完工日期。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2001年第3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

2002年3月4日

附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 告

2001年第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1年第10号令》,特制定《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现予发布,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年12月31日

附件:

## 关于船舶进口有关事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第 10 号令》,现将船舶进口管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申请进口船舶,须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二、申请进口船舶,申请单位需申报下列材料:

(一)申请进口报告;

(二)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一式两份;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有关项目的批复复印件。

三、申请进口船舶的程序为:申请进口单位持本规定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区外经贸主管机构办理转报,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简称外经贸部)申请办理批准进口手续外经贸部在 30 天内审核并决定是否签发《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海关凭《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或《自动进口许可证》验放。

四、申请进口旧船舶,申请单位须对拟进口船舶进行技术性能检验,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对拟进口船舶进行船检,必要时,需提供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或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申请单位在申请进口旧船舶时,须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开具的《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附 1)或《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附 2),各类旧船舶船龄的限制年限详见《旧船舶船龄目录》(附)。

五、本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1.《旧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略)

2.《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略)

3.《旧船舶船龄目录》(略)